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日期：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http://www.ntpc.edu.tw/>)或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ccyes.ntpc.edu.tw/>)下載，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教案（四）具結同意書（五）切結書（六）健康聲明切結書（七）甄試證。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年 12 月 20 日(週一)	110 年 12 月 21 日(週二)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	110 年 12 月 23 日(週四)	110 年 12 月 24 日(週五)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2 月 27 日(週一)	110 年 12 月 28 日(週二)	110 年 12 月 29 日(週三)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2 月 29 日(週三)	110 年 12 月 30 日(週四)	111 年 1 月 3 日(週一)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1 月 3 日(週一)	111 年 1 月 4 日(週二)	111 年 1 月 5 日(週三)

說明：

一、報名時間：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上午 9：00-15：00。

第 2~5 次招考報名日期下午 14：00-16：00。

二、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10：00 開始進行試教、口試。（請於當日上午 9：50 前完成報到）

三、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上午 9：00-11：00（人事室）。

四、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六、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1人 備取1人	退休預估缺 （如代理原因消失，即 無條件解職，不得異 議）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01 日止。（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七、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非退休教師。
-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八、報名程序：

- （一）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如有請檢附） 6、兵役證件（女性免附） 7、試教教案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

九、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

(一) 採試教、口試分別進行，說明如下：

1、試教：

(1) 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演示科目題目自訂，內容含說故事、單元內容。

(3) 須準備簡案應試。請應試者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格式自訂），並以電腦打字列印，（含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報到時交於工作人員。

2、口試:10 分鐘，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十一、錄取標準：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時請準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影本），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簽約報到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9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

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6667490 轉 19 (人事室)、15 (幼兒園)。

十七、申訴專線：02-26667490 轉 19 (人事室)、15 (幼兒園)。

十八、附則：自 9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亦即對具合格教師（並須具任教科別資格）者，其最高學歷倘為大學畢業者一律以 29 級 190 薪點核敘；具碩士學位者以 24 級 245 薪點核敘；具博士學位者以 19 級 330 薪點核敘，以上均不採計職前年資。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處	永久				電 話 及手機						
	現在				電 話 及手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 數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交：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具結同意書 ☐ 4. 切結書 ☐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繳驗：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3. 幼兒園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特教學分(研習) 證明 ☐ 6. 兵役證件 ☐ 7. 試教教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身障應試者 申請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5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教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教學節數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 元 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免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注 意 事 項： 1、甄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9:50 報到，10:00 甄試。 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02-26667490分機15(幼兒園)。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		
編號			